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92.11.5 本校第 14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9.23 本校第 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2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增進本校整體行政效率及教學品質，發展本校特色，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要點)。
- 二、本校自我評鑑方式分為行政評鑑及學術評鑑兩類，評鑑以每 4 至 7 年辦理 1 次為原則，得配合教育部評鑑週期調整，並以教育部所訂之評鑑指標為主要參考依據。
- 三、本校自我評鑑之受評單位包括行政、輔教及學術單位。
- 四、為推動本校自我評鑑業務，設置校務評鑑推動委員會，其成員由校長、副校長暨一級行政、輔教、學術單位主管組成。校務評鑑推動委員會之下並設置行政評鑑委員會及學術評鑑委員會，由本校相關單位主管、教師及校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組成。另各學院、各系所分別由該學院、該系所教師及校外學者專家若干人成立評鑑小組，負責學院、系所評鑑事宜。
- 五、本校自我評鑑之業務執行單位，事涉全校、行政及輔教單位評鑑事務者，由研發處負責；事涉學術單位評鑑事務者，由教務處負責。
- 六、受評單位辦理自辦外部自我評鑑，應設置自我評鑑訪評委員會，並應全數由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遴聘委員三至九名，其遴聘條件以受評單位學術領域相關且具專業聲望，或曾擔任部門主管等相當職務者為優先考量陳請校長遴聘之。訪評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委員：
 - (一) 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 (二) 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三) 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兼任職務。
 - (四)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
 - (五) 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且未滿十年者。

(六)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受評單位之教職員工生。

(七) 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七、本校辦理自我評鑑之實施程序如下：

(一) 業務執行單位完成本校自我評鑑計畫及評鑑指標，隨即成立校務評鑑推動委員會、行政評鑑委員會、學術評鑑委員會及各學院、系所評鑑小組，負責推動暨執行各項評鑑事宜。

(二) 受評單位採質與量並呈之方式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並於實地訪評前送交訪評委員審閱。訪評委員於結束訪問評鑑後，提出詳細之評鑑委員總結報告。

(三) 受評單位針對訪評委員之總結報告建議事項，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併同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評鑑委員總結報告送行政評鑑委員會或學術評鑑委員會備查。學院之評鑑應於院內各單位完成評鑑後進行。

(四) 受評單位應依自我評鑑結果進行改善措施，並接受追蹤與考核，強化校務推展。

八、各受評單位辦理評鑑所需費用，由本校及各級單位相關經費支應。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